

应收款质押协议

编号：ZY-CQJJCF-2024-001

出质人（甲方）：城市开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清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6MA60LJFP4Y
地址：重庆市江津区圣泉街道清栖路 599 号（滨江公司写字楼）6 楼

质权人（乙方）：咨询有限公司（代全体“城市开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债权资产”系列资产的认购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李学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2MADLLGT45H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大王庄街道六纬路万隆中心大厦 C 座 1501-03

应收款付款人（丙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6MA60NJAE3M
地址：重庆市江津区圣泉街道清栖路 599 号（滨江公司写字楼）7207

鉴于【城市开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或“发行方”）拟在登记备案或挂牌机构登记备案或挂牌【城市开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债权资产 01】、【城市开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债权资产 02】系列资产（以下简称“本资产”）（总规模为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存续期限以协议约定为准），并拟就该资产与所有资产认购人签订《认购协议》并出具《说明书》（以下合称“主合同”），乙方为质权人。

为确保甲方履行主合同的相应义务，甲方将其与丙方（以下称“债务人”）基于【借款协议】（编号：JK-JJCSKF-20221216-01、JK-JJCSKF-20230414-02、JK-JJCSKF-20231011-03）形成的应收款质押给乙方，作为履行主合同的担保措施，乙方作为【城市开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债权资产 01】、【

城市开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债权资产 02】系列资产（以下简称“本资产”）的管理人，代全体“——城市开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债权资产”系列资产的认购人接受甲方应收款质押。

为此，甲、乙、丙三方经平等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出质标的

1.1 出质标的为甲方持有的对丙方的应收款（以下简称“应收款”）

1.2 应收款的详细情况以本协议所附“质押财产清单”为准。

1.3 质权的效力及于应收款在质押期间内产生的孳息（若适用）。

1.4 本协议签订后【30】日内，本协议各方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人民银行颁布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操作规则》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持本协议及相关文件至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动产担保登记证明手续。

第二条 担保的主债权及担保范围

2.1 担保的主债权数额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数额，即【——城市开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登记备案或挂牌的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整】的“【——城市开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债权资产01】、【——城市开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债权资产02】”系列资产转让项目项下需要向认购人偿付的竞买资金本金（以下简称“本金”或“保证金”）及补偿金等，具体金额等内容按主合同约定。

2.2 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所有认购人的本金及补偿金、罚息、其他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乙方及资产认购人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等。乙方及资产认购人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登记或挂牌费用、差旅费、诉讼费（或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办案费用、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担保费等。

2.3 主合同部分条款无效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主合同无效时，本协议担保的债权即变更为主合同无效后出质人应向认购方承担的返还之债或赔偿之债。

第三条 账户的设立和监管

3.1在质押期间，甲方应开立监管账户（以下称“监管账户”），作为已出质应收款的专用收款账户，甲方和丙方承诺该专用账户是唯一的，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改或另开立。

账户名称： 城市开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津支

账号：123915034310601

3.2 甲方以（☒应收款质押协议/☐其他应收款质押通知书）的形式告知付款人应收款质押事实及应收款专用账号（如以应收款质押通知书形式要取得付款人的确认回执）。甲丙双方不得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变更收款账户，否则为甲方和丙方违约。

3.3 乙方有权对专用账户进行监管。质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能支取、划转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使用专用账户内的款项，否则为甲方违约。

第四条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4.1甲方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民事主体，具备所有必要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以自身名义独立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4.2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是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4.3甲方在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应收款及有关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4.4甲方对应收款享有充分的处分权，在应收款上不存在任何瑕疵、争议、诉讼（仲裁）或任何未告知乙方的第三人权益等情况。

4.5甲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前四个月内未对其企业名称【重庆市江津区城市开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作任何更改，并应将其企业名称状况告知乙方。

4.6甲方已办妥本协议项下应收款出质所必需的所有批准、同意、审批等手续。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承担因应收款出质备案、挂牌拍卖、变卖而产生的费用。

5.2 甲方须积极履行与丙方之间的基础交易合同，以维持应收款的价值。

5.3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提供与质押应收款相关一切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与丙方签订的合同、应收款债务人（即丙方）的确认证明。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有误、致使乙方质权无法实现，甲方应当向丙方承担补充与本协议质押物等值抵质押或质押物的责任。同时甲方承诺提供质押的应收款，仅用于本合同项下的质押，因甲方提供质押的应收款有误、权属发生争议，致使乙方质权无法实现，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无条件对“【 城市开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债权资产01】、【 城市开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债权资产02】”系列资产项下需要向认购人支付的本金及补偿金等提前进行支付。

5.4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所指应收款以赠与、转让、抵消、再质押、权利放弃或任何其他方式进行处分。

5.5 甲方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后立即书面通知乙方，配合乙方采取有关措施，并按乙方要求另行提供其他担保，否则视为甲方违约：

（1）应收款价值减少或有减少可能的；

（2）甲方变更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或财务、人事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或依法被宣告破产、撤销、解散；

（3）丙方依法被宣告破产、撤销、解散；

（4）甲方与丙方或其他第三方产生贸易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技术、服务方面的贸易纠纷）、债务纠纷和债务追索，导致应收款可能无法到期按时偿付的；

（5）甲方的应收款回收困难；

（6）应收款权属发生争议，或者质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不利影响。

5.6 甲方应协助乙方实现质权并承诺不会设置任何障碍。

5.7 甲方承诺，本协议项下质押的应收款回款至监管账户后，甲方不得挪用，只能优先以先进先出的原则用于偿付“【 城市开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司债权资产01】、【 城市开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债权资产02】”系列资产认购人的本金和补偿金。甲方确认，如本资产到期后，甲方不能按时归还本金及补偿金，为本资产本金及补偿金的偿付提供质押担保的应收款全部或部分回款，将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直接向资产认购人进行偿付本金及补偿金。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有权在质押期间对质押资产状况进行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监督应收款的还款情况，甲方应当提供本合同中应收款专用账户的明细等，积极予以配合。

6.2 当本合同项下被质押的应收款发生变化，不足以担保本资产的全部债务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其他资产充实担保责任，直至足以担保本资产的全部债务时止。

6.3 在甲方清偿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后，乙方应通知甲方和中国人民银行应收款质押登记机构解除质押。

第七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质押担保关系解除前，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接受甲方对应收款专用账户的变更、撤销行为。

7.2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质押担保关系解除前，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接受或行使对甲方的抵销权、抗辩权。

7.3 丙方确认，在丙方与甲方的债权债务关系中，甲方已经履行完毕其相应义务，应收款是确定和无瑕疵的。

7.4 丙方应对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质押的应收款底层资料的真伪负有审查义务，并协助甲乙双方办理资产质押登记手续。

7.5 丙方在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所指的应收款时应同时通知乙方，因丙方未及时通知乙方，或非经乙方同意变更质押的应收款回款还款账户，或因本协议项下质押的应收款存在瑕疵，致使乙方质权或行权无法实现的，丙方应赔偿由此给资产认购者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的经济损失。

第八条 质权的实现

8.1 甲方未按时足额偿还本资产项下需要向认购人支付的本金、补偿金等或乙方垫付款项，且丙方亦未完全履行支付义务时，乙方有权依法拍卖、变卖应收款，重新指定收款账户，并以所得价款优先清偿被担保债权。

8.2 甲方未按第5.5条约定提供新的担保的，甲方同意：乙方有权依法处分应收款，重新指定收款账户，所得款项用于提前清偿被担保债权有关费用。

8.3 甲方同意：主合同同时受其他担保合同担保的，乙方有权自行决定行使权利的顺序，乙方有权直接行使质权而无需先行向其他担保人主张权利；乙方放弃在其他担保合同下的担保物权或其权利顺位或变更担保物权的，甲方仍按本协议承担担保责任而不免除任何责任。

第九条 保证条款

9.1 因下列原因致使质权未设立或无效的，甲方应对丙方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1) 甲方未按第1.4条约定协助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 (2) 甲方在第四条项下所作陈述与保证不真实；
- (3) 因甲方方面的其他原因。

9.2 丙方出现以下任一情形，丙方应对转让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资产认购人的本金和补偿金和其他违约金偿付完毕前，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接受甲方对应收款回款专用账户的变更、撤销行为。

(2)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资产认购人的本金和补偿金偿付完毕前，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接受或行使对甲方的抵销权、抗辩权。

9.3 丙方保证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补偿金、罚息、其他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担保保全费、鉴定费、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9.4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合同约定转让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乙方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9.5本保证条款的效力独立于本协议其余条款，本保证条款的生效条件为：本协议项下质权因第9.1、9.2条所列原因未设立或无效，或出现9.1、9.2条所列情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即构成违约：

- (1) 违反本协议第四条所作的陈述与保证；
- (2) 违反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甲方的义务；
- (3) 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约定。

10.2 甲方违约，乙方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1) 限期纠正违约；
- (2) 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要求甲方承担偿付责任，并有权提前处分质押的应收款用于清除被担保的债权及有关费用，此种情况下应收款回款账户可变更为乙方指定账户；
- (3) 要求甲方支付主债权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确认不以本资产主债权对应方非乙方进行抗辩；
- (4) 要求甲方赔偿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的经济损失；
- (5) 依法撤销甲方损害乙方利益的行为；
- (6) 因甲方的原因导致质权不成立或未生效或无效的，依据本协议第九条约定要求丙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7) 以法律手段追究甲方对担保范围内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违约责任和相关赔偿责任。

上述所有情况，甲方须承担乙方为实现相关权益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审费、鉴定费、执行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0.3 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违约情况发生后乙方无须经过法律程序有权直接扣划甲方帐户的款项以偿还担保范围内的债务，扣划后，质权人须及时通知出质人，出质人能够证明被扣划的资金是被法律特殊保护不应被扣划的，质权人将返还上述财产至被扣划账户。

10.4 丙方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即构成违约：

- (1) 违反任何本协议内所作的陈述与保证；
- (2) 违反本协议内约定的丙方的义务；
- (3) 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约定。

10.5 丙方违约，乙方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1) 限期纠正违约；
- (2) 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要求丙方承担偿付责任，并有权提前处分质押的应收款用于清除被担保的债权及有关费用，此种情况下应收款回款账户可变更为乙方指定账户；
- (3) 要求丙方支付乙方未履约应收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丙方确定不以本资产主债权对应方及原债权人非乙方进行抗辩；
- (4) 要求丙方赔偿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的经济损失；
- (5) 因丙方的原因导致质权不成立或未生效或无效的，依据本协议第九条约定要求丙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6) 以法律手段追究丙方违约责任和相关赔偿责任。

上述所有情况，丙方须承担乙方为实现相关权益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评审费、鉴定费、执行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十一条 通知

11.1 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均应以书面形式按本协议记载的地址或其他联系方法送达对方。

11.2 如本协议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法发生变化，应立即通知各方。

11.3 任何通知或通讯联系，只要按照上述地址（地址变更的，则按变更后的地址）发送，即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

- (1) 如果是信函，则为挂号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
- (2) 如果是特快专递，则为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

(3) 如果是传真，则为发出之日；

(4) 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为收件人签收之日。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项下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13.1 签署本合同时，甲、乙、丙三方已认真阅读并知悉了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各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解释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条款以及责任限制、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13.2 本协议所附的“质押财产清单”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3.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交监管机构备查【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4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或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各方已通读上述条款，甲、乙、丙三方对所有内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ZY-CQJJCF-2024-001 的《应收账款质押协议》签章页。)

甲方： 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 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丙方： 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

应收款确认书

编号: QR-CQJJCF-2024-01

致【 咨询有限公司】:

贵司与【 城市开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等方签署的《应收款质押协议》(合同编号: 【ZY-CQJJCF-2024-001】, 以下简称: 质押协议), 就质押协议项下的应收款, 【 城市开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向贵公司确认如下:

【 城市开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 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参与签署的【《借款协议》(编号: JK-JJCSKF-20221216-01、JK-JJCSKF-20230414-02、JK-JJCSKF-20231011-03)】, 【 城市开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 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确认该借款协议真实合法有效, 不存在任何争议, 基于该借款协议, 【 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尚应支付【 城市开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金额为人民币【11366】万元, 大写: 【壹亿壹仟叁佰陆十陆万元整】。

【 城市开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其对【 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享有的上述的应收款为“【 城市开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债权资产 01】、【 城市开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债权资产 02】”系列资产(简称本资产)本金及补偿金的支付提供质押担保。如【 城市开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未按本资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 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将按主合同及《应收款质押协议》约定时间提前支付本金及补偿金给本资产认购人。

本确认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未经贵司书面同意, 不可撤销, 关于本债权的文件、协议, 与本文件不符之处以本文件为准。

【 城市开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 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 】月【 】日

质押财产清单

2024 年 月 日

出质人名称：城市开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主合同编号：RGXY-CQJJCF-2024-001。			质押协议编号：ZY-CQJJCF-2024-001	
序号	应收款付款人	交易合同名称/编号	应收款金额	应收款到期日
1	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协议》 (编号：JK-JJCSKF-20221216-01) 《应收款确认书》 (编号：QR-CQJJCF-2024-01)	3160 万元	2027 年 12 月 16 日
2	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协议》 (编号：JK-JJCSKF-20230414-02) 《应收款确认书》 (编号：QR-CQJJCF-2024-01)	2770 万元	2028 年 4 月 14 日
3	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协议》 (编号：JK-JJCSKF-20231011-03) 《应收款确认书》 (编号：QR-CQJJCF-2024-01)	5436 万元	2028 年 10 月 11 日
质权人： 				